

中国气象局水文气象重点开放实验室 开放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依据《中国气象局重点开放实验室管理办法》（气发〔2021〕143号），中国气象局水文气象重点开放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筹集资金设立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以下简称“开放课题”），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实验室，开展流域气象成灾复盘与机理研究、气象灾害全过程多源识别监测、多尺度耦合智能预报、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与影响评估等四个方向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工作。为充分发挥开放课题的作用，规范项目管理，促进水文气象预报与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快速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每年公布年度《中国气象局水文气象重点开放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内容作明确界定。

第三条 为加强开放课题的管理，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管理人员。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负责每年开放课题指南、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的审定，管理人员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水文气象开放课题资助经费一般拨至获准资助者所在单位，由资助者所在单位负责管理监督。

第二章 申请人条件

第五条 面向各级气象部门及行业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水文气象预报与气象灾害风险预警及相关领域工作的业务科技人员。申请人一般需具备博士学位或者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特殊优秀人员，须有2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为促进青年人才成长，优先资助40岁以下的业务科技骨干担任项目负责人。

第三章 开放课题申请

第六条 开放课题分为重点项目（气象高质量发展专项）、面上项目（青年项目）两类。重点项目（气象高质量发展专项）是面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中水文气象预报与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方面的核心技术开展研究工作的课题；面上项目（青年项目）是围绕水文气象预报与气象灾害风险预警一线业务技术瓶颈开展研究工作的课题。开放课题鼓励业务单位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强化业务应用。

第七条 重点项目（气象高质量发展专项）平均资助额度为10万元/项、面上项目（青年项目）平均资助额度3万元/项，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研究年限一般为两年。

第八条 申请开放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的范围，且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申请者与课题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第九条 申请者根据开放课题指南填写“中国气象局水文气象重点开放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申请书”，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向实验室提出申请。已获水文气象开放课题资助的申请者在课题未结题前，原则上不能再次申请。

第十条 优先支持实验室依托单位研究人员申报和参与申报的开放课题，同时申请者应到实验室进行一定时间的客座研究。

第四章 开放课题审批与立项

第十一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人员对收到的开放课题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后，由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对开放课题申请书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开放课题申请书经实验室主任办公会审定后报送学术委员会评审。

第十二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或以书面通讯评议方式对开放课题进行评审，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根据评审结果，由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人员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申请者应在接到获准资助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内与开放课题管理人员签订开放课题项目合同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合同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者，实验室将追回资助经费：

- (1) 项目组主要成员因故无法使研究工作按合同进行；
- (2) 不具备实施条件；

(3) 擅自停止执行或改变研究计划;

(4) 违反本办法其它规定。

第五章 开放课题运行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的开放课题管理人员对开放课题进行管理，开放课题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可按计划到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承担单位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审批。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原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所在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水文气象开放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九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开放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水文气象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缓拨下期经费。课题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终止或追回资助。

第二十条 水文气象开放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课题结题报告，3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水文气象开放课题总结报告，

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原始资料,以及财务部门出具的经费决算报告。具体包括以下材料: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技术报告;

(2)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软件研究课题应提供全部源程序及使用说明),以及目录清单;

(5) 财务决算报告。

第二十一条 课题按合同书所定计划结束后,实验室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将作为以后评审课题承担者继续申请研究开放课题优先资助的重要依据。管理人员负责向课题单位反馈研究成果及工作情况的评定意见。

第二十二条 课题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应提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及所需延长时间,经管理人员报请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结题。一般只能延长1次,时间不得超过1年。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 设备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

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课题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课题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课题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根据所在单位相关管理办法及其在课题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课题研究和管理的相关人员，开支标准按照所在单位相关管理办法确定。

间接费用是指课题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等。间接经费原则上不超过课题预算总额扣除设备费后的 30%。

第二十四条 课题申报单位在提交课题申报材料时，应按要求编列课题经费预算。预算编制时应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课题研究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必要的说明。有参研单位的，应明确参研单位的研究任务和相应的经费预算。

依托单位应当组织其科研和财务管理部门对课题预算进行审核。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经费依据合同书确定的预算，分两次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1个月内。课题中期评估后，实验室根据课题研究人员提交的课题进展报告进行评审，决定下次经费划拨的额度。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研究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向参研单位拨付资金。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课题将中止资助，并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的课题经费，用于资助其它课题。

第二十七条 课题承担单位对课题资金管理使用负有法人责任，按照“谁申报课题，谁承担研究任务、谁管理使用资金”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课题负责人是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十八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及课题承担单位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严格按照课题合同书预算执行。

第二十九条 课题资金管理在遵守依托单位相关财务规范

的同时，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课题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课题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课题资金；
-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课题资金；
- （七）截留、挤占、挪用课题资金；
-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 （九）使用课题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在预算额度不变的情况下，预算确需调剂的，按以下规定予以调剂：

（一）设备费预算如需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依托单位审批。依托单位应当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课题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

（二）劳务费、业务费预算如需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三十一条 开放课题资助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科

研、财务、资产等管理部门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财务决算。课题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包括课题单位基本情况、课题批复基本情况、课题计划下达、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课题执行周期情况、课题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情况、课题经费支出情况(包括设备和无形资产明细表)、课题财务决算资料完整性情况、课题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等。

第七章 开放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三十二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至少一篇期刊论文纳入实验室考核，其第一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实验室。成果转让需经过实验室与研究者的单位同意。

第三十三条 项目资助所取得的论文、论著等成果应标注“中国气象局水文气象重点开放实验室”或“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Hydro-Meteorology Key Laboratory”作为署名单位，其中论文应注明由“中国气象局水文气象重点开放实验室开放研究课题(批准号: xxxxxx)”资助或“Supported by the Open Foundation of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Hydro-Meteorology Key Laboratory (Grant No. xxxxxx)”，形成的模型、算法、指标等还应提供源代码及说明文档。其中纳入考核的论文、专著等成果，最少一项以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三十四条 鼓励已获得开放研究课题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第三十五条 对于水文气象开放课题所发表的论文和取得的成果，可按有关奖励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建立水文气象开放课题资助项目效益评估制度，每年由学术委员会对水文气象开放课题资助项目进行效益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提交实验室管理委员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气象局水文气象重点开放实验室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开始试行。